

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三月**

#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本次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提前 30 分钟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于股东会召开前向会务组进行登记。会议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

现场要求提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提问；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提问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 2 次。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

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六、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候选人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八、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九、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会议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一、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二、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1）。

#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程

### 一、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主持人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3月2日14点30分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朝阳区创远路融新科技中心F座13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主持人：董事长张岳公先生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2日

至2026年3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 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五) 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 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九) 宣布现场表决结果（网络投票及合计表决结果以公告为准）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 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 会议结束

#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案

### 议案一：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 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的发展，确保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授信性质
1	招商银行	人民币1亿元	3年	综合授信
2	北京银行	人民币1亿元	3年	综合授信
3	中信银行	人民币1亿元	3年	综合授信

上述授信保证方式均为信用，无担保。

在上述额度内，由公司及子公司根据经营过程中自己实际收支情况及经营需要进行融资，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融资租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贸易融资、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上述授信额度和期限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结果为准，具体使用额度将在银行批准的额度范围内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单笔融资不再上报董事会审议。

#### 二、相关授权事项

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与签署融资协议及相关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申请授信是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日

## **议案二：关于《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对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骨干员工进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公司编制了《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和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 日

### **议案三：关于《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保证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公司拟定了《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和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 日

## 议案四：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具体实施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现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一、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 4、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授予前，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股票期权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等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登记事宜；
  - 9、在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及授予条件等相关要求的基础上，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和授权日等全部事宜；
  - 10、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2、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关单位、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关单位、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三、提请股东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四、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规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日

## 议案五：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 一、变更注册资本

2024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26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数量为441,200股。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已归属完毕，归属数量合计441,200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2025年9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14,768,476元变更为115,209,676元，公司的股本总数由114,768,476股变更为115,209,676股。

### 二、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相关变更事项，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476.8476万元。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u>11,520.9676</u> 万元。
2	<b>第十八条</b>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b>第十八条</b>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 <u>金额</u> 人民币1元。
3	<b>第二十一条</b> 公司股份总数11,476.8476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b>第二十一条</b> 公司股份总数 <u>11,520.9676</u>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4	<b>第一百〇九条</b>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人，可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u>设职工董事1人，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u>	<b>第一百〇九条</b>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人，可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u>设职工董事1人，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u>
5	<b>第一百三十五条</b>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b>第一百三十五条</b>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 <u>由董事会选举产生</u> ，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上述修订及备案登记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日